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林宏）

本人（林宏）作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 0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 4 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的事前认可 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p>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p>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p>	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进行监督，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切实履行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情况进行审核，认真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采用通讯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多方面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准确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提醒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年，本人一直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注重学习最新修订和颁布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的情况

- 1、2022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2022年度，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认真谨慎的工作精神，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感谢公司管理层对本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林宏
2023 年 4 月 26 日